

附件 2

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界定及折算关系

一、公共领域车型界定依据及说明

公务用车、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机场、特定场景用重型货车界定依据和说明见表 1。

表 1 公共领域车辆界定参考依据

公共领域	界定说明	证明材料
公务用车	车辆用途为公务运营服务，车辆所有人应符合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相关要求。	行驶证。如属租赁的，应提供承租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主要内容为该单位公车编制数量、租用车辆占用指标数量情况。
城市公交	车辆用途为公交运营服务。	行驶证。融资租赁的，提供由城市人民政府出具相关证明函件（应当承诺相关车辆全部专用于公交运营服务、按照租赁期限及时足额保障租赁费用等），或提交包括约定租赁期满租赁资产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等有关内容的租赁合同文本。
出租汽车	车辆用途为提供巡游出租汽车或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使用性质为出租客运或预约出租客运。	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或《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邮政车	车辆用途为寄递各类邮件，车辆所有人为邮政企业。	行驶证。
快递车	车辆用途为寄递各类快件，车辆所有人为快递企业。	行驶证。
环卫车	车辆用途为环卫作业服务。	行驶证。如为租赁方式的，需由地方人民政府出具说明材料。
城市物流配送车	车辆用途为城市货物运输配送服务，使用性质是营运。	行驶证。
民航机场用车	车辆用途为机场内运营服务。	民航牌照。
短途运输、	指 N3 类货车，具体指符合	行驶证。具体由地方人民政府认定。

公共领域	界定说明	证明材料
城建物流 以及矿场 等特定场 景重型货 车	GB/T 15089-2001《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要求的最大设计总质量超过 12000kg 的载货车辆，使用性质是营运。	

二、新能源标准车折算关系

为方便统计确定公共领域车辆推广目标，此次试点工作以纯电动乘用车车型为标准车，将其他车型按照相应比例进行折算，具体折算关系见表 2。

表 2 公共领域车辆折算关系

车型	与标准车折算比例	
纯电动乘用车		1:1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0.6:1
纯电动客车	10 米以上	6:1
	8~10 米（含）	4.5:1
	8 米及以下	3:1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10 米以上	3:1
	8~10 米（含）	2:1
	8 米及以下	1.5:1
纯电动专用车	12 吨以上	6:1
	3.5~12 吨（含）	3.5:1
	3.5 吨及以下	1:1
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车	12 吨以上	3:1
	3.5~12 吨（含）	1.5:1
	3.5 吨及以下	0.6:1

注：新能源客车按照车辆长度分段，新能源专用车按照最大设计总质量（吨位）分段。

为鼓励新技术新模式发展应用，试点在车辆折算上引入创新奖励系数，由专家综合评估打分确定，系数范围为 1-1.5。

三、充电桩、换电站标准桩计算方法

此次试点工作将充电桩、换电站按照功率进行折算为标准桩进行统计，具体折算方法见表 3。

表 3 充电桩、换电站折算计算方法

类型	折算方法
充电桩	充电桩总功率/60kW，向下取整
换电站	换电站总功率/50kW，向下取整

注：180kW 以上充电桩折算为标准桩后乘以 1.1 倍调整系数计算